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陳文添 原撰 / 鄭文文 增訂

壹、沿革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臺灣總督府依據昭和 11（1936）年 6 月 3 日，以法律第 43 號公布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以及同年 7 月 30 日，以敕令第 238 號公布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並於 11 月 25 日召開設立大會，12 月 5 日正式營業的國策公司。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臺灣總督府鑑於臺灣的地理位置，名義上希望增進和華南、南洋地區經濟方面的連繫，以促進雙方福祉，實則是企圖在這些地方提高經濟影響力而設立的半官方半民間的機構。原本臺灣總督府早有向外發展的企圖，然而，就日本行政體制而言，臺灣總督府只是地方性的殖民行政機構，屢受日本中央所壓抑，一直到昭和 10（1925）年 10 月，在臺北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會中提出設置拓殖機關提案，並獲通過。總督府遂加快立法腳步，先獲得國會通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依該法律規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是以經營拓殖事業及提供拓殖資金之目的而設立，總公司設在臺北的國策公司。

臺拓依上述法律，擁有諸如可辦理定期存款、可免受商法限制發行臺灣拓殖債券、股利未達一定標準前，民間股東可優先分紅、紅利可撥為準備款等特權；但相對的，也受到政府的

嚴格監督與限制。例如：明文限制外國人、外國法人取得股份，公司重要人事之社長、副社長、理事須取得主管大臣（初為拓務大臣，後為內務大臣）認可，之後才由臺灣總督任命。公司章程變更、營業利益之處分、債券之發行，都須事先取得政府認可，否則不生效力。臺拓之決議或幹部行為違反法令或有害公益時，政府得取消決議或解除幹部之職位。

臺拓成立時，臺灣總督府即將田地約8千甲、旱地5,348甲、魚池1,022甲、建地147甲、山林原野地384甲、雜種地近140甲，經鑑價為1,500萬日圓作為公司資金的半數充為股金，這些都是總督府事先鑑價有立即收益的優良土地，而且該出資土地若有租金，該年租金雖由總督府收取，然而又將租金作為公司該取得的資本，總督府再將此租金折算成土地出資。因此，臺拓設立之初臺灣總督府是以讓臺拓盡量取得多數資產的方式幫助臺拓。而且對於臺拓經營事業明文規定1. 可經營拓殖上必要的農、林、水產、水利事業；2. 土地取得、經營、處分事業；3. 依委託進行土地經營、管理；4. 移民事業；5. 對農漁業移民在拓殖上必要之物品供應、產品收購、加工、販賣；6. 供應拓殖上必要資金；7. 前面各項附帶事業；8. 前面各項之外拓殖上必要事業。易言之，臺拓幾乎任何事業皆可以經營。而臺灣總督府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亞洲戰事全面爆發後，將臺拓增資為6,000萬日圓。總督府將經營下的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三處伐木，及附屬各項事業等鑑價1,500萬日圓作為增資財產，總督府仍取得半數股份。

臺拓的組織，在昭和11（1936）年12月5日開始營業之時，

公司設社長室（分秘書課、調查課、檢查課三課）、總務部（分文書課、經理課二課）、業務部（分企業課、資金課二課）、拓務部（分土地課、拓殖課二課）。社長加藤恭平出身三菱財團，副社長久宗董及總務部長大西一三，兩人都有在臺灣銀行及臺灣製糖業的工作經歷。業務部長高山三平，則來自在東京監督臺灣總督府政務的拓務省，拓務部長是原擔任臺中州知事的日下辰太。總務、業務、拓務三部長也都是公司理事。

營業之後，臺拓的發展極為順遂，不管是在臺灣島內或是在境外，都有相當大的進展。尤其是在昭和 16（1941）年年底亞洲地區戰事全面爆發後，臺拓在南洋地區的發展更是驚人。在戰爭即將結束前，總公司設有社長室（分秘書、電信、人事、調查、鑛業五課及檢查役室）、總務部（分文書、經理、主計、物資、營繕五課）、拓務部（分土地、拓殖、企業、農業四課）、林業部（分庶務、作業二課）、南方第一部（分第一、第二二課）、南方第二部（分第三、第四二課），較之設立之初，增加情形極為明顯。在臺灣島內及在華南、南洋地區所設置，屬於業務層級最高的支店至少有 16 處，在臺灣只有臺中、臺南、高雄 3 支店；在華南地區則有廣東、海口、榆林、香港 4 支店；在南洋地區有河內、西貢、曼谷、昭南（新加坡）、雅加達、馬尼拉、馬卡薩、巴淡等支店。而在日本內地只有和官方各機關及民營事業機構進行交涉的東京支店 1 處而已。在各支店下另有出張所、事業所等營業據點，經營事業廣泛、營業範圍非常廣大。

二次大戰結束後，臺拓在昭和 20（1945）年 9 月 30 日，

被盟軍最高司令部（日本通稱為 GHQ，設於東京）列為強制解散的企業之一，但因臺拓之國內外經營據點眾多，也是須對人員作適當的善後處理。所以，在臺灣島內業務及財產移交清楚，應是在民國 35（1946）年以後了。



圖 3-1 臺拓被徵用職員待遇不致降低
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日期：昭和 17（1942）年 1 月 21 日

到了民國 48（1959）年 7 月 14 日才完成本項檔案交接手續，由臺灣省政府交給省文獻會保存，計有昭和 11（1936）年到民國 35（1946）年檔案 2,871 冊，扣除重複者 14 冊共編號 2,857 號。目前進行數位化作業。

參、檔案內容

臺拓檔案並非由公司內同一單位管理及製作成檔案卷冊，所以並未依統一規格製作，且遠不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般精心製作。一般的臺拓文書都有封面封底，原則上在封面中央會以毛筆書寫該卷檔案內容的名稱，如「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木材關係」、「預算關係」、「人事異動通知」、「海南島農林關係書類」等，一眼即可知該檔案卷冊之大致內容。有些在封面右上方會書寫該卷檔案的年代，而有些更是在封面左下方書寫製作該卷檔案的業務關係單位，並不一定是課，不少是課以下的係（股）。右上方書寫的檔案年代，有些會書明是好幾年彙整成一卷冊者。完整的臺拓文書，內頁附該卷檔案的目錄，不少卻付之闕如。

因之以卷名為基礎，臺拓文書大體可區分為以下八類。

一、**會社設立之前關係檔案**：如會社設立關係書類、創立總會關係書類、創立披露關係書類、臺拓設立委員會關係書類、臺拓設立準備事務進展狀況、臺拓設立準備事務進展狀況、特別委員會分發書類目次、設立委員會分發書類、臺拓法案議會答辯資料、設立事務移交書、評價委員會、設立事務所支出文件等。

- 二、**股東、股票、股金、社債關係檔案**：如申購股票證明、股東名冊、變更股東姓名申請書、分紅文件、股東大會文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增資關係文件等。
- 三、**臺灣島內事業關係檔案**：臺中、臺南、高雄三支店及臺東、花蓮港、新竹等出張所、土地等租稅關係、製造香蕉纖維、嘉義石油化學工廠、奎寧等栽培事業、煤礦關係等資料均屬之。
- 四、**華南關係檔案**：臺拓在海南島、廣東、福建、南海各群島經營各項事業的檔案，如海南島農林調查隊書類、海南島積送物品明細、海南島建築資材書類彙編、軍部證明、海軍委託品書類、廣東烏石崗礦業處書類彙編、廣東關係書類、廣東資金關係、海南島事業決算書、海南島種苗關係彙編、海南島鹽業調查、海南島畜產事業認可申請書類、海南島畜產公司生畜輸出事業、海口榆林製磚事業、海南島製冰事業一件書類、海南島自動車及燃料油類關係書、自動車事業關係、廣東農產處旅費、廣東事務分掌規程、汕頭填海造地關係、華南煙草情報、南支關係書類、南沙群島、西沙開採磷礦等。
- 五、**南洋地區事業檔案**：臺拓在美屬菲律賓、法屬印度支那（今越南、高棉、寮國）、泰國、英屬馬來半島（含新加坡）、荷屬印尼各地稻作、苧麻、漁業、棉花、農場、伐木、礦產、畜產、製造單寧酸、栽培單寧樹等的資料。法屬印度支那屑鐵（佛印屑鐵）、印度支那產業會社帳簿、泰國關係、礦石輸入礦石出售帳簿、印度支那調查室、斗湖農事

試驗場（タワ才農事試驗場）、印度支那礦業營業報告書、菲律賓產業、南洋事業說明資料、購買外匯許可書彙編、海外關係雜文書彙編、法屬印度支那關係書類、法屬印度支那漁業、泰國農業試驗所關係書、山根安南鐵礦、南方關係書類、婆羅洲單寧事業用品、馬來蘇門答臘畜產購買關係書類、西里伯斯棉作原稿合訂本、菲律賓島棉作特殊關係書彙編均屬之。

六、會計資金關係檔案：計算證明書類、現金出納帳、利息領收書、受拂報告書、存款關係書類、支拂濟請求書、諸給與關係書類、經理日誌、支拂調關係書類、損益勘定計表、營業費內譯（明細）表、雜證憑、送金許可指令綴、營業費證憑、國庫補助金書類、社關係書類、借款關係書類、諸手當（津貼）、增資特別委員會關係書類、見積書（估價單）、傳票（會計用）、會計檢查院關係書類等。

七、企業往來關係檔案：包括臺拓總公司和臺拓在拓殖事業、工業、商業、礦業、運輸交通業的出資企業往來檔案，以及業務上往來的日本國內企業、海外事業認可關係資料等，如南興公司、中支那振興、福大公司關係書類、臺灣化成株式會社、臺灣產金株式會社、新竹山地興業株式會社、福大公司設立、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認可申請關係彙編、臺灣棉花關係書類、配船關係書類、飯塚鐵礦營業報告書、廈門製冰株式會社關係書類、福大改組關係書類、南日本化學工業、煙草事業南支工作關係往復文書、興粵公司、南日本汽船、大日本燐礦、開南航運關係、臺陽礦業礦區

使用權設定、關係會社關係、開洋燐礦關係書等。

八、雜類檔案：如官廳雜書類、社內雜書類、業務參考彙編（執務參考綴）、參考資料、帝國議會說明資料、雜項文書合訂本（雜書綴）、雜文書、臺灣雜貨貿易合作社規約、暴風雨被害狀況調書、拓務關係雜書類、接待關係雜書類、臺灣總督府生產擴充預算概要、預算委員會關係書類、帝大山根教授調查關係、棉花之品種、事業概況說明書、監理官關係書類、事業報告書彙編、海外關係雜件彙編、日滿支產業建設五年計畫要綱、諸通知彙編、朝鮮總督府預算各目明細書、諸通達關係書類、防疫關係彙編、福建省關係調查資料、顧問關係、行事儀式書類彙編、輸出關係雜文書、重要物品保管書類、家族送款、南方關係記事索引、臺拓情報、石炭分析、備品保管簿、備品消耗品關係書彙編、物品明細表均屬之。

九、接收關係檔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成臺拓接收委員會，和臺拓臺北總公司以及臺拓在臺灣各地事業據點辦理移交的紀錄，包括人事、核薪、竊盜、貪污嫌疑、借款、移交清冊、報告冊、審查報告、財產總目錄（不全），再加上公司清理結算檔案，約有 150 卷。